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2025年度公司出口业务约占总营业收入58.11%，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以汇率风险中性为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有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控制在上述已审议额度10%内，主要占用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到期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进行。

3、授权及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资金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交易对手或平台：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资金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